

剑川县人民法院文件

剑法发〔2018〕31号

剑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调研、信息、宣传工作安排

信息、调研、宣传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社会主义法制宣传的前沿阵地，是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的舆论保障和思想政治保障，是实现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重要途径，是展示法院自身形象、提高法院影响力的重要窗口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指导思想，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传递我院公正司法、为民司法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果，发挥调研、信息、宣传作为党委中心工作、审判工作和领导决策服务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现将我院2018年度调研、信息、宣传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调研、信息、宣传工作以十八大、十九大和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审判、执行、法院改革、队伍建设、司法行政等方面开展，坚持正面宣传报道，为领导决策、审判工作服务。

2、全院干警是调研、信息、宣传工作的责任人。对于本院或按上级法院要求统一部署的调研文章（课题），相关人员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完成后可视为个人年度调研、信息、宣传任务。

3、本院开展的重要工作、典型案件审理、重大执行活动等具有宣传意义的事项，责任部门应及时安排部门人员撰写相关宣传稿件并向研究室报告。宣传任务重，部门无法单独完成的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司法行政团队安排人员协助开展宣传工作。

4、35 岁以上干警每年至少完成 1 篇，35 岁以下干警每年至少完成 2 篇被本院及各级媒体采用的稿件（含信息、调研、宣传）。

5、研究室负责本院各类稿件的报送工作，研究室向各级媒体报送稿件时，应当再次认真校对，严格把关，防止错漏别字和错病句、标点出现。

6、《中国审判案例要览》、《中国法院年度案例》、《人民法院案例选》等案例由研究室组织、收集，并通过国家法官学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及时报送。

7、研究室在完成本团队及院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的同时，每年至少完成 10 篇被本院及各级媒体采用的稿件。

8、调研、信息、宣传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绩效考核依据之一。

